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泰城·珑湾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5】16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文博大道1号

验收单位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泰城·珑湾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5】10号，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万泰城·珑湾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文博大道1号。工程占地总面积13.4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9.48hm²、临时占地3.99hm²，总建筑面积34.82万m²，植物措施面积3.08hm²。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铺房、商品房住宅、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68032.2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7655.55万元。工程于2015年1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6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2月9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5】10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万泰城·珑湾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1份；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万泰城·珑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光明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乐涛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付波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高工		设计单位
	张威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子林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冬冬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王祥生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卢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